

一六八七( C/11 ) . 在为求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紧急情况下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关于紧急时期或战时及在争取和平、民族解放及独立期间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一九六九年二月三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号决议(XXII)<sup>42</sup>,一九六八年五月七日和十二日国际人权会议的第一号决议和第二十三号决议<sup>43</sup>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二六七五号决议(XXV),

注意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sup>44</sup>在武装冲突中和占领区内并未充分执行,

对于在为求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紧急情况和武装冲突中平民人口中妇女和儿童的命运深表关怀,因为他们往往成为毁灭的受害者并且处于有损其生命和人格尊严的境地,

念及规定可能就这个问题草拟一个国际宣言的一九七〇年五月一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五一五号决议(XLVIII)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为求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紧急情况下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

<sup>42</sup> 联合国条约纂编第四二九卷(1962),第六一九三号。

<sup>43</sup> 联合国条约纂编,第六五一卷(1968),第六一九三号。

<sup>44</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四十六届会议文件E/4619,第七六章。

<sup>45</sup> 参看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VII.2)第五页和第十八页。

报告书<sup>47</sup>

考虑到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sup>48</sup>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sup>49</sup>提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书，依据人权委员会第六号决议（XXV）所设置特设专家工作团报告书<sup>50</sup>，依据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四四三号决议（XXIII）所设调查以色列影响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的特设委员会报告书<sup>51</sup>。

观察到儿童在世界许多地区都因缺少生活基本需要而受苦，包括秘书长关于在为求取和平、民族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紧急情况下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报告书中所提到的那些地区，即中东、非洲和欧洲。

又观察到妇女在受战争蹂躏地区中往往是对人身尊严的许多种打击的受害者。

一 对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的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报告书中特别顾到妇女地位委员会之决议四（XXII）所提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占领区内必须对妇女和儿童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建议表示感谢。

二 请秘书长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尽旨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五一五号决议（XLIV）的努力，并考虑是否依拟在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范围内在此方面所作工作结果就此问题草拟一项宣言。

三 欢迎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三

<sup>46</sup> 联合国条约集编，第七十五卷（1950）第九七三号。

<sup>47</sup> E/CN.6/56/Add.2.

<sup>48</sup> A/83/3 及 Add.1-3 和 A/83/10 及 Add.1.

<sup>49</sup> A/83/14 及 Add.1-6.

日至六月三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各国政府专家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中，包括在武装冲突和占领期间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特殊措施问题并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

四、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妇女地位委员会所表示的意愿已将该委员会对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意见递交上述各国政府专家会议；

五、请会员国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动员世界舆论支持秘书长在关于在为求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紧急情况下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报告书中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上讨论中所提到的妇女和儿童，并请这些机关和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拟订给予她们一切可能的人道支援的方法，同时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通知秘书长；

六、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五段所接到的答复，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编製一件报告书；

七、又请秘书长根据从联合国适当机关、联合国正式文件所获得的资料和各国民政府及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谘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就妇女和儿童在为求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紧急情况下和武装冲突中所处境地每两届会议编制一件报告书，提送妇女地位委员会；

八、决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列入在为求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紧急情况下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